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
强调事项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33号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环保”）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20号）。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普慧环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0,805,124.09元，净资产3,249,244.6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39,241.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4,351.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4,055.8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36,049.25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普慧环保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普慧环保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如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所述及上述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普慧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
涉及事项对普慧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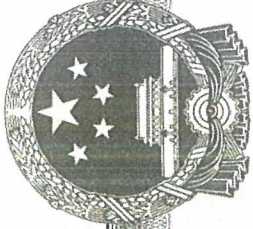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宇颖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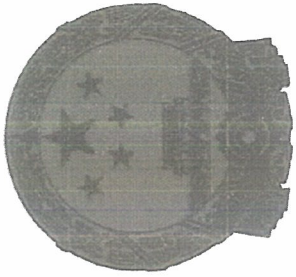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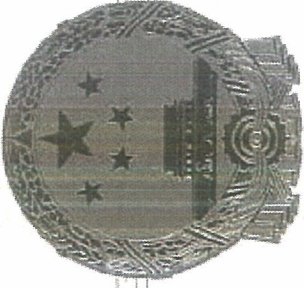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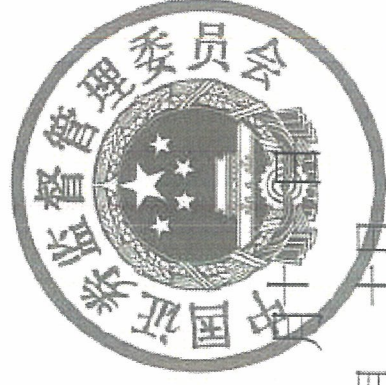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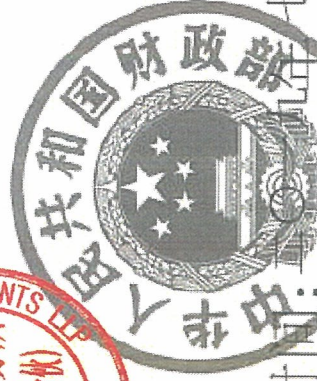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0000130306,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0000130306,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3日



年 月 日



姓名: 田志伟
Full name: 田志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9
Date of birth: 1980-0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mployme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3021980020961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0000130306,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3日



2018.11.23



证书编号: 440400130306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Issued on: 2017-11-24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3日
Valid to: 2018-11-23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Issued on: 2017-11-2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昌宇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62419810507488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1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昌宇颖(3100000615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昌宇颖(3100000615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